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18年10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2018年10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109号），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你公司2018年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84.00万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14%。公司未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2.6

条、11.11.3 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2.3.1 条的规定。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有关监管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整改，补充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同时，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知识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 （二）2020 年 3 月深圳证监局警示函

#### 1、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2019 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安排，深圳证监局于 2019 年 7-8 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20 年 3 月 18 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 ①部分监事缺席股东大会

洲明科技部分股东大会召开时只有部分监事出席，缺席监事无请假或授权委托手续，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②内幕信息登记管理不规范

洲明科技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况。一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部分规定与《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不相符。二是对股权激励、对外投资等部分重大事项未登记内幕信息知情

人。三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不完整，在收购部分子公司股权等事项中未将中介机构参与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部分项目收入、成本确认不准确

洲明科技子公司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康利)的主营业务为景观亮化照明工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需要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清华康利在各期期末未能合理预测合同预计总成本,未能根据项目的完工情况合理确定工程完工进度,导致部分工程项目确认的收入成本不准确。此外,公司子公司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项目按开发票时间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滞后情况。

②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

清华康利存在同一客户不同项目未单独划分账龄、部分项目完工验收后未及时确认应收账款、部分长期已竣工未结算项目的存货未及时结转至应收账款等情况,影响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导致相关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

③部分已发生成本费用未及时结转

清华康利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在公司员工借款挂账情况,相关费用实际已发生但未及时结转。

④存货减值测试不审慎

清华康利部分停工项目、尚未施工的项目存在减值迹象,但未对存货中上述相关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此外,洲明科技对部分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时,选取的预计售价未考虑库龄对存货价值的影响。

⑤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金额不准确

公司对不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两个工程项目确认了资本化利息,导致少确认相关财务费用。”

2、整改措施

本次《警示函》通知下达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根据公司相关内部

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相关责任人亦进行了自我批评和深刻检讨。公司第一时间将相关文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采用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专题会议，通报了会议情况，将现场检查工作发现的问题详细列示，并传达监管机构对问题的看法，要求相关人员思考问题发生根源，找到问题发生的原因，杜绝问题再次发生的可能。公司组成由董事长牵头，相关子公司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作为具体执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的工作小组，认真学习文件内容，对照问题进行整顿和整改，将在后续工作中确保财务管理的严谨、准确、及时、高效，确保财务信息的高质量披露。

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学习和理解，并严格执行，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整改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进行了相应学习和整改，整改措施已达到预定效果。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